



美好集团

MYHOME GROUP 让生活更美好

股票简称：美好集团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6-32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3月6日-2016年3月7日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汤国强先生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2月20日和3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13,390,5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96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9,065,0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79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,325,5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,325,5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,325,5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2,959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97%；反对4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894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43%；反对4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7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；
- 2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- 4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8日